

将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作为它们进一步努力减少对非法药品的需求的一条途径；

3. 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其基本保健方案和公元二〇〇〇年前所有人身体健康的战略以及其他活动，在所参加的国别卫生方案的范围内扩大其在防止和取缔麻醉药品滥用方面的作用；

4. 除世界卫生组织外，进一步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探讨如何在它们现有的经常方案中进一步拟订防止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以及帮助吸毒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方法；

5. 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报告它们的麻醉药品滥用方案活动时，将它们的经常预算下的活动和预算外药品方案分开，以便麻醉药品委员会对用于防止和管制药品滥用的资源的种类和数额有更清楚的了解；

6. 并请上述联合国各组织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20. 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④的有关规定，其中限定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不得超过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的数量，

铭记着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1979/8号决议，

^④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英文本第204页。

考虑到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是国际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世界对合法麻醉药品的需要和供应的报告^⑤，

关切地注意到管制局估计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间将发生鸦片制剂生产大量过剩的情况，

又注意到有些国家已大量投资并设立费用浩大的管制系统以执行国际社会对医药和科学用途的规定，因此应对此等国家加以特别考虑，

1. 敦促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进口国政府采取此种措施，以支持传统供应国，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实际援助，以防止供出口用的麻醉药品原料的生产来源激增；

2. 敦促近年来提高生产能力以供出口的各主要生产国和制造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充分限制它们的生产量，以求恢复持久的供求平衡，并防止麻醉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此种情况作一详细研究并建议具体的行动方案，以期使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在供求方面获得持久的平衡；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送交各国政府，备供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21. 关于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财产与财务交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2002(LX)号决议、《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⑥第四、三十五

^⑤ E/INCB/4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I.2)，第35至53段。

^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英文本第204页。

和三十六条，特别是第三十六条第(2)(a)(二)款，和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一九七二年议定书》^④第十三和十四条修正的各该条款，以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⑤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条，

注意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需要大量金钱，通常包括货币，并涉及大量的财务交易，

注意到贩运组织的成员和资助者虽然也许不直接参与非法药品的实际运输，但以此种非法活动产生的利润获取资产，

深信如对可能是非法贩运组织成员或资助者有关的财务交易和获取资产的情况加以密切注意，则有助于检举国际药品贩运者和消除主要的贩运组织，

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已制定法律和采取执行措施，来对付麻醉药品的主要贩运者的财务来源和利用这种非法利润而获得的资产，

相信各国政府通力合作，密切注视这类财务活动，可以消除从事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国际犯罪组织，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3(XXVIII)号决议，^⑥其中要求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审查和综合处理某些国家政府已经施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措施以及司法行动，作为提供实际指导方针和促进面临这些问题的各国政府间合作的方法，

1. **请**麻醉药品司迫切努力，完成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XXVIII)号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随后尽早召开一个会议，由国际财务和法律专家、熟悉非法财务活动和犯罪阴谋问题的警察专家和熟悉检举那些从事国际犯罪阴谋的人的官员组成，其目的在于制定缔订条约的指导方针以便利

^④ 参看《联合国审议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7)，第三部分。

^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英文本第7页。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5号(E/1979/35)，第十四章。

并促进共同调查有关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财务活动，从而导致对主要贩运者的检举起诉；

3. **建议**于必要时，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承担因召开上面第2段所指会议而需支付的费用；

4. **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按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并在报告中列入备供委员会审议的任何标准协定草稿，并考虑是否可能将这种协定草稿转递各国政府。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22.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缔约国根据该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

又注意到这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规约，设立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作为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常设国际机构，并设立常设秘书处，总部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作为执行机关，负责促进各种活动的协调工作，以期切实实现该协定关于对该区域内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战斗的目标，

强调这些决定的重要性在于表明有关各国决心保证以最有效的方法履行它们在这个领域内的国际义务，使南美洲不致成为进行生产、滥用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等非法活动的策源地，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已邀请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派遣一位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回顾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是《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的缔约国，